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基金主代码	510170
交易代码	510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228,711.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 510170 为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 510171。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6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056,364.56
本期利润	101,318,783.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7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6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728,524.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

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8%	3.73%	-3.16%	3.77%	0.38%	-0.04%
过去三个月	17.53%	2.88%	18.06%	2.89%	-0.53%	-0.01%
过去六个月	38.18%	2.47%	39.20%	2.48%	-1.02%	-0.01%
过去一年	96.84%	1.97%	97.92%	1.98%	-1.08%	-0.01%
过去三年	14.57%	1.64%	13.74%	1.65%	0.8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75%	1.64%	-20.01%	1.66%	-0.74%	-0.0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11-26	-	13 年（自 2002 年起）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2003 年 10 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志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11-26	2015-06-04	8 年（自 2007 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股市经历了大幅度的上涨，2015 年上半年，虽然宏观经济情况并不乐观，在宽松的货币政策支持之下，股市还是迎来了大幅上涨，直到 2 季度末出现较大回调。从整个上半年来看，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6.58%，上证商品指数上涨 39.21%，在 2 季度末的调整中，沪深 300 从最高点

回调超过 15%，上证商品指回调超过 30%。

从上证商品指数的各个板块表现来看，上半年石化、煤炭等行业表现较好，稀土有色等行业表现较差。商品ETF保持较高的仓位，以完全复制的方法以跟踪上证商品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55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9.20%。本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3%，年化跟踪误差为 0.83%，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2%，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上半年，世界范围内，宏观经济依旧处于缓慢复苏之中，但是希腊债务危机给全球的经济复苏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国内方面，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给资本市场带来了很大的繁荣，但是实体经济依旧低迷，下半年宏观经济面依旧不容乐观，商品类股票的投资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希腊债务问题能够较好的解决、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也能顺利平稳的进行，宏观经济对大宗商品的需求将有所反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6.4.7.1	15,343,487.94	1,856,830.50
结算备付金		3,864,332.56	98,900.16
存出保证金		19,218.25	5,90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4,610,043.65	275,435,600.36
其中：股票投资		224,610,043.65	275,435,600.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9,410.20	35.69
应收利息	6.4.7.5	3,620.31	994.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44,590,112.91	277,398,27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07,440.32	7,177.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087.71	138,534.55
应付托管费		22,847.97	23,089.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64,042.73	90,765.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30,170.12	327,490.66
负债合计		3,861,588.85	587,057.1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303,781,773.32	482,706,946.13
未分配利润	6.4.7.10	-63,053,249.26	-205,895,73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28,524.06	276,811,21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590,112.91	277,398,270.8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555 元，还原后份额累计净值 0.7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4,228,711.00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2,854,254.14	-31,270,601.12
1.利息收入		31,934.54	8,215.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1,934.54	8,215.9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194,201.00	-62,246,747.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03,397,990.01	-64,293,319.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796,210.99	2,046,571.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737,581.18	31,090,752.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365,699.78	-122,821.64
减：二、费用		1,535,470.76	1,357,465.71
1. 管理人报酬		869,303.01	845,754.98
2. 托管费		144,883.83	140,959.25
3. 销售服务费		43,465.21	42,287.77
4. 交易费用	6.4.7.18	306,140.58	93,416.5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9	171,678.13	235,04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318,783.38	-32,628,066.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18,783.38	-32,628,066.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2,706,946.13	-205,895,732.38	276,811,213.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318,783.38	101,318,783.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925,172.81	41,523,699.74	-137,401,473.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67,441,027.16	-4,639,446,227.16	14,727,994,800.00
2.基金赎回款	-19,546,366,199.97	4,680,969,926.90	-14,865,396,273.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781,773.32	-63,053,249.26	240,728,524.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7,691,690.92	-429,449,333.09	348,242,357.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628,066.83	-32,628,066.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074,464.63	84,089,521.54	-60,984,943.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0,058,604.63	-571,826,294.12	408,232,310.51
2.基金赎回款	-1,125,133,069.26	655,915,815.66	-469,217,253.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617,226.29	-377,987,878.38	254,629,347.91

注：1、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谭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2010]1394 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42,109,419.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942,088,819.0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0,600.00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942,109,419.00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 KPMG-B (2010) CR No.0069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根据《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1 年 1 月 7 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盘值为 3,181.89 点，基金资产净值为 929,854,781.87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942,109,419.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7 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0.31019059（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292,228,711.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3.182 元。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1]第 1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 6.4.5.2 中提及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4 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

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发行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

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5)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安上证大宗 ETF 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235,116,176.90	100.00%	61,318,028.34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14,050.27	100.00%	164,042.7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55,823.85	100.00%	52,675.70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9,303.01	845,754.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4,883.83	140,959.2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3,487.94	21,378.97	5,498,190.87	7,449.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75	美都能源	2015-06-29	重大事项	10.64	2015-07-20	9.58	39,100.00	431,228.22	416,024.00	-
600277	亿利能源	2015-06-01	重大事项	14.62	-	-	202,597.00	2,834,612.14	2,961,968.14	-
600395	盘江股份	2015-06-09	重大事项	15.71	2015-08-19	14	51,983.00	788,440.95	816,652.93	-
601216	内蒙君正	2015-06-29	重大事项	24.07	2015-07-02	24.20	27,230.00	701,985.11	655,426.1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4,610,043.65	91.83
	其中：股票	224,610,043.65	91.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07,820.50	7.85
7	其他各项资产	772,248.76	0.32
8	合计	244,590,112.91	100.00

注：上述权益投资股票项投资金额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4,665,449.88	1.94
B	采矿业	121,275,547.10	50.38
C	制造业	93,499,413.11	38.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169,633.56	2.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4,610,043.65	93.30

7.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0	中国铝业	1,376,611	12,843,780.63	5.34
2	600028	中国石化	1,762,881	12,445,939.86	5.17

3	601857	中国石油	1,080,468	12,241,702.44	5.09
4	601088	中国神华	572,136	11,929,035.60	4.96
5	601899	紫金矿业	2,169,081	11,105,694.72	4.61
6	600111	北方稀土	566,085	10,268,781.90	4.27
7	600256	广汇能源	905,740	9,419,696.00	3.91
8	600688	上海石化	633,632	6,798,871.36	2.82
9	600157	永泰能源	970,944	6,680,094.72	2.77
10	600737	中粮屯河	296,660	6,173,494.60	2.5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89	中金黄金	10,185,016.01	3.68
2	601088	中国神华	10,133,135.36	3.66
3	601600	中国铝业	9,521,110.62	3.44
4	601899	紫金矿业	9,452,033.00	3.41
5	600490	鹏欣资源	7,940,923.54	2.87
6	600111	北方稀土	7,075,723.88	2.56
7	600074	保千里	6,928,223.00	2.50
8	600028	中国石化	6,837,066.12	2.47
9	601857	中国石油	6,744,453.21	2.44
10	601225	陕西煤业	6,143,185.52	2.22
11	601918	国投新集	6,127,014.00	2.21
12	600256	广汇能源	6,002,842.51	2.17
13	600219	南山铝业	5,481,552.00	1.98
14	601216	内蒙君正	4,275,535.50	1.54
15	600688	上海石化	4,186,159.13	1.51
16	600176	中国巨石	4,155,416.00	1.50
17	600255	鑫科材料	4,119,205.00	1.49
18	601958	金钼股份	4,082,323.55	1.47
19	600175	美都能源	4,044,135.00	1.46
20	600737	中粮屯河	3,909,190.08	1.41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74	保千里	6,694,304.59	2.42
2	600433	冠豪高新	6,000,158.64	2.17
3	601088	中国神华	5,663,960.08	2.05
4	600481	双良节能	4,354,050.95	1.57
5	600432	吉恩镍业	3,708,316.60	1.34
6	600596	新安股份	3,680,326.12	1.33
7	600259	广晟有色	3,044,613.63	1.10
8	600206	有研新材	2,800,117.14	1.01
9	600256	广汇能源	2,487,305.80	0.90
10	600390	金瑞科技	2,150,976.32	0.78
11	601899	紫金矿业	2,089,581.49	0.75
12	600516	方大炭素	2,012,987.24	0.73
13	600219	南山铝业	1,731,010.53	0.63
14	600803	新奥股份	1,682,036.06	0.61
15	600188	兖州煤业	1,561,598.11	0.56
16	601216	内蒙君正	1,126,115.80	0.41
17	600489	中金黄金	1,118,660.61	0.40
18	601168	西部矿业	787,592.92	0.28
19	600157	永泰能源	703,199.22	0.25
20	600108	亚盛集团	678,627.74	0.25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8,948,763.0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6,167,413.82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218.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9,410.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20.3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2,248.7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321	71,331.35	80,034,474. 00	84.94%	14,194,237. 00	15.06%	74,931,271 .00	79.5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3,070,132.00	3.26%

	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2	程显珍	620,381.00	0.66%
3	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53%
4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1 号企业年金计划— 农行	452,356.00	0.48%
5	陈茜	310,190.00	0.33%
6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310,190.00	0.33%
7	刘率	186,114.00	0.20%
8	俞善明	179,974.00	0.19%
9	孔东梅	158,197.00	0.17%
10	杨彩云	155,715.00	0.17%
11	中国银行—国联安上证 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74,931,271.00	79.52%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942,109,41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728,71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07,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63,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228,711.0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2、2015 年 6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该日起谭晓雨女士担任我司总经理一职。公司董事长庾启斌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235,116,176.90	100.00%	214,050.27	100.00%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上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